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1号

当事人：安徽省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30001793D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站南路城南物流仓储园11幢901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6年1月，你单位在办理新申请并取得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业务过程中，提交的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工作经历所对应的参保缴费证明材料不真实。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许可申请材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撤销新申请许可，注销许可证，三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6月15日